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出方名称：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
- 调入方名称：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
-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额度：本次担保调剂 4,000.00 万元；联盛助剂将未使用担保额度 4,000.00 万元调至联宏新材，调剂后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3,650.00 万元，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10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11,4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28%。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联盛助剂将未使用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至联宏新材，调剂后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650.00万元，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拟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联盛助剂将未使用担保额度4,000.00万元调至联宏新材，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调出方、调入方均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调剂后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12月31日)	原审议担保的额度	调剂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联盛助剂	100%	70%以下	47,650.00	-4,000.00	43,650.00
联宏新材	100%		5,100.00	+4,000.00	9,100.00

三、担保额度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出方、调入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调入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9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8%，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595.09 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